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运安办发〔2023〕57号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中秋节、国庆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中秋、国庆“双节”将至，放假时间长，群众出行、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增多，交通运输、旅游景区、宾馆饭店等都将迎来新一轮的客流高峰，人流、物流、车流剧增，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频繁，加之节日期间容易人心浮动、管理松懈，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加大。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防范工作部署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为切实做好“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让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监管责任链条

中秋节、国庆节，是阖家团圆、举国欢庆的日子，做好这一时期安全生产具有极端重要而特殊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加强对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分片包联、监管部门入企驻矿包保、企业领导带班值守、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和对不放心企业停产停建”等五项断然措施，层层压实安全责任链条，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全面梳理摸清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坚决防止抓而不实、防而不细的问题，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双节”期间安全稳定。各级党政领导、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周密安排、精心部署，节日前和节日期间要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深入一线开展安全检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特别是对于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必要时派人盯紧看牢。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加大检查频次，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到各个环节，坚决杜绝“三违”行为，确保生产安全。

二、突出节日特点，狠抓重点领域安全管控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汲取我市去年国庆期间发生的永济“9·28”果库坍塌、万荣“10·3”琉璃厂坍塌事故教训，针对节日特点，深入分析、预判节日期间群众出行密集，以及煤矿能源保供持续生产等情况，切实抓好矿山、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消防、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把严格节日期间安全管理与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紧密结合起来，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矿山方面。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深刻汲取贵州盘州“9·24”煤矿着火事故教训，扣紧压实党政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全员安全“四位一体”责任链条。要认真组织开展以防灭火工作为主的安全大检查，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体检式”精查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瓦斯、水害、顶板、机电运输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煤与瓦斯突出、大班次、冲击地压等高风险煤矿风险管控措施和“六严禁、三严格”九项措施，务必做到不安全不安排生产任务、不安全不组织生产建设。要加强单班入井超过30人、井深超过800米的地下矿山、边坡超过200米露天矿山、尾矿库“头顶库”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要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等制度。“双节”期间，全市矿山安全监管专

员要全部进驻所监管企业。

交通运输方面。要加大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景区景点周边道路、铁路平交道口和交通运输企业、运输场站的安全检查力度，加强“两客一危一货”、农村客运、景区游船等重点车船和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的安全管理。要及时向社会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信息、事故多发点段和易拥堵路段，提示安全出行注意事项，实施事故快处快赔，有效应对假期大车流挑战。要严格路面交通执法，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和农用车载人、货车载人等违法行为。同时，要加强“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及司机动态监控，即时督促整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文化旅游方面。各类文旅场所节前要对观光车、游船和缆车、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一次彻底的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和使用，对安全风险较大的旅游项目，必须有严密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措施。要全面排查景区电器设备、电气线路，对使用易燃材料搭建和装饰的临时构筑物，一律拆除。A级景区要完善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出入口、重要游览点等关键点位管理，及时采取“限流、预约”等措施，防止大面积、长时间人员聚集引发拥挤踩踏事故。野景区、网红打卡点要落实警示和管控措施，保证游客人身安全。

旅行社要严格落实旅游包车“五不租”制度，要核查租用车辆的相关手续和驾驶员证照，规范游客安全带使用。要加大文化旅游巡查检查频次和联合执法力度，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黑导”“黑社”等非法经营活动和旅游包车违规行为。

消防方面。各类消防重点单位节前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突出抓好高层和地下建筑、医院、学校、养老院、大型商业综合体，以及博物馆、文物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人流量大的密闭场所，以及老旧小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保证消防设备设施齐全完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厉查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装饰装修、违规电焊施工、违规动火用电等行为。禁止在高层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城镇燃气方面。要按照任务分工分兵把口，扎实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和问题环境。特别是饭店酒店、烧烤店、小吃摊、大排档、夜市等场所，要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派出专业力量巡查检查服务，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危险化学品方面。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和涉及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等重点企业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节日期间

原则上不得进行试生产、开停车、动火等危险作业，不得进行工艺变更等操作，确需作业的要升级管理，严格现场管控措施。

自然灾害方面。加强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强降雨和地质灾害等灾害性天气变化，及时精准发布预警信息，加强矿区、采空区和尾矿库的巡查监测以及危旧房屋、建筑施工工地、生产厂房、临建设施等人员聚居地安全措施的落实，遇有极端天气，果断停工撤人，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同时，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全方位开展森防宣传，加强进山入林卡口、检查站值班值守，加大旅游景区、自然景点森林防火检查力度，严查火源、火种进山。要突出农村、农田作物秸秆和荒草私自焚烧管理，严密组织开展打击野外违规用火专项行动。要前置应急救援力量，加强防火调度，一旦出现森林火灾，迅速组织力量及时扑救，确保“打早、打小、打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建筑施工、冶金工贸、民爆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加大检查排查力度，尤其是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有限空间、高处（空）、动火等作业安全管理，严防发生中毒窒息、高处坠落、燃爆、触电等事故。

四、强化督导检查，切实提升监管执法力度。节日期间，要突出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隐患问题突出、排查整改不力和近年来

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严密组织开展安全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四不两直”要求，增强督导检查的针对性。市安委办派出 7 个综合督导组，深入到基层一线采取明察暗访、不间断、持续地开展督导检查。各县（市、区）也要成立工作督导组，对本地区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紧盯不放，9月 27 日 12 时前上报本地区和应急系统拟派出实地督查检查数量和督导人员名单，实行严格督导检查，切实把隐患和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市级 14 个专委会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进行垂直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坚决予以停产停业、关闭整顿、公开通报，坚决落实严执法、重处罚的要求；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严格、不认真的部门和责任人员，要及时通报，严肃追责。

五、加强应急值班，高效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双节”期间，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有一人在岗，加强组织领导和指挥调度，遇有突发情况，靠前指挥、果断决策，有序有力应对处置；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备勤，值班人员认真履职，非在岗值守人员要保证通讯畅通，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随时抽调到位、迅速组织处置。事故灾害信息要第一时间报告，情况不清、关键要素缺失的，要主动与相关单位核实，严

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各级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时刻保持箭在弦上的应急状态，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确保发生事故灾害后能够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准确报送动态信息。节日期间，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强化事故灾害和敏感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调度，及时准确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市安委办和 14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每日要对各县（市、区）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情况。各县（市、区）安委办和 14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从即日起到假期结束，按照本通知附表每天下午 15 时前向市安委办（邮箱：ajxtk0359@163.com）报送当天检查情况，10 月 6 日 12 时前上报节日综合情况报告。

